（上接B65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H股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规定的修订及相关实务的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另外，拟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且《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表述相应修改。

相关内容的修订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四：《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注销该部分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删除。（该条款之后涉及的相关条款数依次顺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权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债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	将相应条款中的“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附件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将相应条款中的“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附件四：《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将相应条款中的“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青岛分所”）人员执行。青岛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7层，邮编为266071，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建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显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建荣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显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1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126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0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厘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认为：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港”或“青港国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759,190,45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9,190,45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19,739,315元，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05,513,001元，二者的差异为人民币1,114,226,314元，其中1,125,940,000元为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1,713,686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支付的银手续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3,32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7,112.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活期	10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3.77
合计			10,551.30

2019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09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409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 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1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拟变更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1	注释1	是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358.43	19,358.43	(80,641.57)	19%	2023年	注释2	注释2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拟变更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308.62	8,308.62	(11,691.38)	42%	2023年	注释2	注释2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30,210.00	30,210.00	30,210.00	18,569.02	18,569.02	(11,640.98)	61%	2022年	注释2	注释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75,919.05	75,919.05	(121,97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53,0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0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本公司拟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并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因此，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详情参见《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于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185,088.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1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112,594.00万元，本年度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976.21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1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于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累计购买185,088.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1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112,594.00万元，本年度收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976.21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期限未超过1年；产品到期后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且未进行质押。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121,973.93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的公告，调减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金额调减为0。

注释2：截至2019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项目名称：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7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终止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2年。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项目名称：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不适用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公司拟不再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或合资方式继续建设本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不适用。

一、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